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

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2023 年公司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具体授信银行、融资金额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而确定。我们认为：本次授信额度的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

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等值 25,0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2023 年度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我们认为：获得本次贷款担保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绩。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干为民

吴忠生

李贤军

2023年4月24日